

第十章 最终条款

第八十七条 义务的履行

缔约双方应采取一般或具体的措施来履行本协定项下的义务。

第八十八条 附件

本协定的附件构成本协定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八十九条 演进条款

缔约双方将根据国际经济关系的进一步发展，特别是世贸组织框架内的发展，审查本协定，并在此背景下，根据任何相关因素，研究双方在本协定下进一步发展和深化合作的可能性，并在双方同意的适当时候，将本协定扩大到相关领域。联合委员会应定期审议此种可能性，并适时向缔约双方提出建议，特别是旨在开启谈判的建议。

第九十条 修订

一、每一缔约方可向联合委员会提交修订本协定的建议，并提请审议和批准。

二、联合委员会批准后，本协定的修订应提交给缔约双方按照各自的法律要求进行批准、接受或核准。

三、除非缔约双方另有约定，修订应在后一个缔约方通知另一缔约方法律要求已得到满足之日起第三个月的第一天生效。

第九十一条 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

一、本协定的条款不应减损缔约双方中任何一方作为缔约方在《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及其项下谈定的其他协定和其他国际协定下的权利和义务。

二、本协定不应阻止维持或建立关税同盟、自由贸易区、边境贸易安排以及其他优惠协定，只要其不对本协定贸易安排产生变更影响。

三、当一缔约方与第三方达成关税同盟或自由贸易区协定，应另一缔约方的请求，该缔约方应提供充分机会与请求方进行磋商。

第九十二条 终止

一、每一缔约方可通过外交渠道向另一缔约方通知终止本协定。本协定应于该通知发出之日起6个月后终止。

二、在收到本条第一款项下通知后30天内，任一缔约方可就为进一步做好本协定终止的准备提出磋商请求。该磋商应在一缔约方提出请求后的30天内启动。

第九十三条 生效

双方应通过外交途径相互通知已完成本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本协定应自后一份通知收到当月的第三个月的第一天生效。

下列代表经各自政府授权签署本协定，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七日在北京签署。本协定一式两份，每份均以中文、塞尔维亚文和英文书就，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有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王文涛

(签字)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

代 表

莫米洛维奇

(签字)